2019.11.10 星期日
责编:颜玉松 美编:陈恩武 组版:郝莎莎
现代快报+

快报调查
热线:96060

刷脸支付,你放心吗?

网友在点赞便利的同时担心个人隐私泄露
专家:技术成熟,无须太过恐慌,不过商家应提供其他选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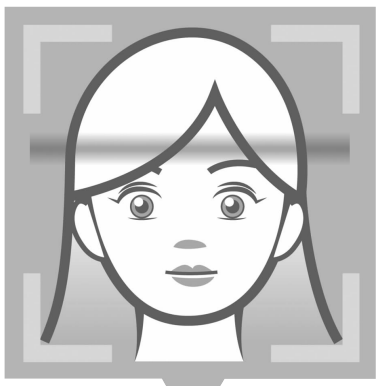

近日,“中国人脸识别第一案”的新闻引发社会广泛关注,因杭州野生动物世界启用人脸识别入园,年卡用户浙江某大学的特聘副教授将动物世界诉至法院,理由是园区通过年卡系统升级,强制收集个人面部特征,违反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,2019年11月1日,杭州市富阳区法院受理此案。

小到个人支付、出行、签到、开门禁、银行业务办理,大到金融、司法、公安、边检、政府、工厂、医疗等领域……不知不觉中,现在越来越多的事情都需要靠“刷脸”来解决,网友们纷纷点赞这一技术给生活带来便利,但也有很多网友对个人隐私安全表示担忧,“上次去超市,连寄存柜都要人脸识别才能用,对用户的数据采集是不是有些过了?”“密码泄露还能改,指纹、人脸信息泄露要怎么改?”“人脸识别的同时,也应给我们其他的选择权。”……

如今,“刷脸”越来越多,你会选择说“不”吗?11月9日,现代快报记者对此展开调查。

现代快报+/ZAKER南京
见习记者 陆雨潇
记者 季雨 刘遥 文/摄

南京一高校门口的“刷脸”门禁系统

超市内的“刷脸”支付“神器”

探访

支付、出行、解门禁,你会主动刷脸吗?

生活中,你会主动选择“刷脸”吗?11月9日下午,现代快报记者来到南京新街口附近的一家超市,发现不少市民在自助结算机前买单。在扫描商品二维码后,机器上出现了微信刷脸支付、微信支付和礼品卡支付三个选项。记者注意到,半个小时内,在付款的20余名顾客中,没有1个人选择刷脸支付。市民赵女士说:“扫码支付已经很方便了,没必要‘刷脸’。”“这不等于把自己的照片传上去了吗?多不安全,我不敢用。”张阿姨也表达了自己的担忧。

除了大型商超,校园也是人脸识别的一个重要场景。“验证通过”“验证失败”,随着学生陆续步入校园,校门口人脸识别机的智能语音不断重复着这两句话。“前段时间学校通知我们去采集照片,说是人脸识别系统会陆续开始使用,现在有些信息录入早的同学,已经可以被人脸识别了。”南京大学鼓楼校区的王同学表示,“刷脸”是个好事,“一方面不用担心闲杂的人进入校园,大家的安全有了保障;另一方面,自己出入校园也更方便了,再也不会有忘带校园卡进不了门的尴尬事情发生了。”

此外,车站、银行等也早已将人脸识别应用在身份核验中。玄武区一家银行工作人员介绍称:“人脸识别技术很早就在工作中使用了,对我们来说并不是一个新鲜事物,我们的业务基本上都离不开它。”

除了线下“刷脸”日益频繁,不少线上购物类App也启用了“刷脸”付款功能。秦女士在某购物平台购买化妆品时发现,付款时突然弹出了一条提示:是否开通面部识别付款功能,如果不想用也可以选择跳过。“我觉得还是密码支付更让人放心,还好当时看了一眼,不然可能就习惯性点确认了。”还有市民向记者讲述了“刷脸”付款时的尴尬场景:“有一次‘刷脸’时,我正把手机举起来对着自己,在镜头里看到身后的男生盯着我看,可能是觉得我特别自恋在自拍吧。‘刷脸’还要考虑环境因素,还不如扫码方便。”

提醒

专家:刷脸技术相对成熟,建议加强监管

江苏省信息网络安全协会首席专家、南京理工大学教授李千目对“刷脸”带来社会稳定、生活便利等方面益处给予了肯定。“指纹识别、虹膜识别和人脸识别其实都属于生物识别。”李千目解释称,市面上的3D结构光摄像头,是通过3D立体信息采集,根据鼻子高低、眼眶凹凸、眼睛距离等信息进行身份核验,可以抵御照片、视频或3D面具的盗刷攻击。“人脸识别在特殊环境下,准确率比人眼识别高出很多,甚至连双胞胎都可以辨认。”

现今,“刷脸”广泛应用于支付、出入境身份核查等领域。李千目认为,生物识别在很多领域已经被广泛采用,原因在于它比常规的密码和门锁更加实用。“人脸识别技术也相对成熟,基本原理就是将终端硬件采集到的信息,与云端存储的信息进行比对,看信息是否一致。这项技术多被应用在网络支付中,虽然存在一定的风险,但风险相对较小,市民不需要太过恐慌。”

科学技术发展为人们生活提供了方便,同时也衍生出大家对于个人隐私的窃取与不安全隐患的担忧。李千目指出,“一般人在消费时有个交互过程,也就是最终确认支付环节。‘刷脸’支付缺少了这个环节,所以人们会有所顾虑。”对此,李千目也建议,“在人脸识别的推广过程中,商家和监管部门需要明确监管机制和流程,加强人脸识别技术使用的行政法规控制。这样可以让老百姓更加安心,认可度和接受度也会更高。”

人脸当密码属个人隐私,经营类场所应提供其他选择

尽管“刷脸”技术的运用方便了生活,但娱乐场所在采集人脸信息时,技术是否完备,隐私、安全性是否有保障也引发了市民的担忧。对此,江苏钟山明镜律师事务所律师吕金艳表示:“以前,仅就相貌而言,人的面部不能算作隐私。但是现在新技术的运用,已出现‘刷脸’就能完成支付、开锁等操作,对于此类把人脸当密码使用时,人的面部信息就属于个人隐私了。”

吕金艳认为,以“中国人脸识别第一案”为例,动物园并未提前告知消费者,其在获取人脸信息后如何使用、处理等,依照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相关规定,此举侵犯了游园者的知情权。如果是为了让游客刷脸进场,过后就立即删除还说得过去。但一旦信息经保存后泄露出去,则会给消费者留下安全隐患。

不仅如此,吕金艳还分析,动物园此举还涉嫌侵犯消费者的选择权。“动物园对于年卡用户采用刷脸进园,但是普通游园者却可以用其他方式进园,显然有剥夺年卡用户选择权的嫌疑。”吕金艳建议,无论是动物园还是其他的商家,在采用刷脸识别的同时,还应同时提供其他方式供消费者选择,才更为妥当。

“刷脸”技术广泛使用,如何让人们用得放心?吕金艳认为,经营类场所在运用“刷脸”技术时,应明确告知消费者人脸信息的使用用途、信息保存下来如何处理、是否有能力保证不会泄露,从而让消费者解除顾虑、放心使用。